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SDR106

920121校務會議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06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及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維護與增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業上等問題所引發之心理困擾而成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軍訓室(校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聘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及對輔導工作有專長之教師三至四人為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執行中心業務。委員每年一聘，屬無給職，以指導學生輔導工作推展。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並督導諮商輔導中心之業務。執行秘書處理諮商輔導中心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執行秘書之職掌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 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 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 審議諮商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及預算
- (四)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 (五) 辦理導師業務有關事項。

二、執行秘書之職掌如下：

- (一) 擬定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方針及計畫。
- (二) 報告輔導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效。
- (三) 報告輔導工作之重要決策及相關學生輔導業務。
- (四) 辦理導師業務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